

关于启用和作废印章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正式启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报关单证档案专用章（1）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报关单证档案专用章（2）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报关单证档案专用章（3）”实体印章，其电子印章启用时间由海关总署统一公布。原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报关单证档案专用章”实体印章与电子印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启用印章印模

2.作废印章印模

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